

# 关于对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50 号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你公司公司董事会提议了“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9,798,07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1、公告显示,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请公司逐项补充说明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二级市场买卖股票之外其他形式的持股变动。

2、公告显示,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尚不能确定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公司股票,截止公告日公司没有收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的减持计划。请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明确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公司股票,如是,请披露具体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否,请作出不减持的书面承诺。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中不得出现“目前尚不能确定”等模糊表述。

3、公告显示,公司 5%以上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董监高(副董事长林群先生、监事刘忠毅先生和董秘林金铸先生持有公

司股票，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请相关主体出具明确的不减持书面承诺。

4、请补充说明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信息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3.9条的规定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5、请补充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请公司于4月14日前进行回复，并将相关书面文件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11日